《宿州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技术指南 | | | |
| 任务来源  （项目计划号） | | 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3年宿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宿市监函〔2023〕86号，2023-8-29） | | | |
| 负责起草单位  （盖章） | | 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单位地址 | | 宿州市银河一路559号 | | | |
| 参与起草单位 |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标准起草人  （全部起草人，应与标准文本前言中起草人排序一致）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电话 |
| 1 | 杨宝峰 | 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二级调研员 | 高级  工程师 | 13305571585 |
| 2 | 丁 佳 | 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城市建设科科长 | 高级  统计师 | 13085570331 |
| 3 | 杨健辰 | 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工程师 | 18605570010 |
| 4 | 郭俊峰 | 安徽峙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助理  工程师 | 19155726605 |
| 5 | 胡晶莉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副总工 | 正高级工程师 | 13955108545 |
| 6 | 汪 宏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分院院长 | 正高级工程师 | 13856932917 |
| 7 | 王志峰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主任工程师 | 高级  工程师 | 14705515364 |
| 8 | 郭诗文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分院副院长 | 高级  工程师 | 13805608004 |
| 9 | 卢 芳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 工程师 | 18520800427 |
| 10 | 李 玲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 高级  工程师 | 18656092129 |
| 11 | 祝航航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 助理  工程师 | 15856988534 |
| 编制情况 | | | | | |
| 1、编制过程简介 | | | | | |
| 2023年8月29日，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3年宿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宿市监函〔2023〕86号，2023-8-29）后，成立标准编制小组。  **（1）编制启动**  在标准制定计划确定，起草单位接到标准制定任务后，立刻组织落实标准制定工作。确定由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起草单位，并由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为参编单位，开展标准编制工作。2023年9月，标准起草组讨论确定了《宿州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技术指南》标准编制任务分工、进度计划以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2）现场调研**  2023年9月20日至9月22日，标准起草组前往宿州市下辖萧县、泗县、灵璧县、砀山县开展调研工作，对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情况现场调查，并与黑臭水体主管部门进行交流，了解各主管部门开展黑臭水体整治评估工作时遇到的疑点、难点，听取了各单位对本次指南编制内容的诉求。  **（3）编制标准大纲**  为了按照文件要求，准确完成制定工作，标准起草组通过多种途径，学习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建城[2015]130号）、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要求（建办城函〔2017〕249号）、安徽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复核办法（建城〔2022〕90号）等相关技术标准及办法，收集了大量基础资料。2023年11月，经过资料分析与总结，初步对宿州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进行梳理和提炼，理顺了标准制定的方向和思路，形成了标准编制大纲。  **（4）标准草案编写及调研交流**  2024年3月，标准起草组完成《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技术指南》编制征求意见稿，并由宿州市住建局发函向宿州市及县城黑臭水体治理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同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 | | | |
| 2、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 | | | |
|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及意义：**  城市黑臭水体是百姓反映强烈的水环境问题，不仅损害了城市的人居环境，也严重影响城市的形象。国务院于2015年4月2日颁布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要求各地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提出“到2020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10%以内，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的控制性目标。  为深入贯彻党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和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宿州市2016年9月正式启动黑臭水体治理工作。2018年7月，市委、市政府从加快弥补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入手，实施污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2018年11月，宿州荣获全国首批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2019年，宿州市主城区12个黑臭水体全部通过省住建厅和生态环境厅的联合验收，水质四项指标合格率达100%，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100%。  经过多年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开展，宿州市完成了约90%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现阶段属于整治成果巩固维护阶段。参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及《关于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为使宿州市治理工作有据可依，为保护宿州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成果、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特编制宿州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技术指南，对后续黑臭整治效果评估工作提供一套标准的评估体系。 | | | | | |
| 3、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 | | | |
| **一、制定该标准的原则**  本标准本着科学、规范、统一和实用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宿州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本文件。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遵循了以下几个原则：为使标准能更好的发挥技术指导作用，更好地规范、指导、统一宿州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工作，本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为：   1. 与管理要求协调原则。本标准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地方标准。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要求，地方对国家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相关标准；对国家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标准。因此，本标准的制定应与国家管网建设相关的标准相协调，并与我国和安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相协调。 2. 广泛参与原则。标准的实施不仅涉及到有关行业企业，也包括各级市政管理部门。在标准制定期间，广泛邀请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辖四县黑臭水体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参与，综合各方面的意见，确保制定标准真实反应实际情况，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3. 科学性与可行性原则。本标准的制定应结合国内外先进的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相关技术需求，引导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进步及优化调整，使本标准的实施在技术上可行，流程上合理。   **二、制定该标准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 安徽省地方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指南》（DB 34/T 2800）； 3. 《宿州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宿市监〔 2019〕5号）； 4.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   **三、该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1、本标准与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抵触；  2、本标准依据GB/T 1.1-2020的规定编写；  本标准根据《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GB/T 1.1-2020）和《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GB/T 1.2-2002）的要求和规定，参考其他有关标准，在大量国内相关资料研究、广泛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确定标准的组成要素。 | | | | | |
| 4、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详细说明**） | | | | | |
| **主要条款说明：**  **1.总则**  **1.5.4 其它说明**  （1）水质监测指标详细检测方法参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2.初见成效评估**  **2.5 公众评议**  根据不同治理工程项目的评估工作，详细优化公众调查实施方案，确定以客观、公开、全面的调查方式及实施步骤，并采用多种调查问卷发放方式相结合的随机匿名填写形式。  可采用以下几种问卷调查方式如下：  ①现场调查，在整治水体沿岸对路过人员随机发放调查表。  ②定点调查，在社区服务中心设立宣传点，随机发放调查表。  ③入户调查，向调查范围内的单位、学校、社区居民和商户入户发放调查表。  ④二维码调查，有条件的可以扫描微信二维码进行调查问卷填写。  ⑤网上问卷调查，通过相关网站及电子邮件了解公示信息并填写调查问卷。  ⑥电话调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流域周围公众电话访问，并进行录音记录。  不同水体整治效果公众评议问卷调查方式选择时，应按实际情况进行选择。同时公众调查时，应积极进行环保知识宣传，留下公众参与途径，包括相关的举报电话、网站、公众号及举报信箱的等方式，随时随地收集公众意见，积极推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2.6 水质监测**  2.6.1 根据《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要求，监测断面间距一般在200~600m左右，同时保证每个水体点位为3个及以上，在流域范围小、流速较低和人口密集的水体可适当取小间距。基于流域资料及现场实地勘察的综合分析，结合监测目的和实施方案，考虑人力、财力、物力等因素，提高取样点位布设的代表性，客观、全面地体现水体污染特征及变化情况。推荐在以下区域布设监测点位：   |  |  |  | | --- | --- | --- | | 序号 | 点位 | 具体说明 | | 1 | 污水排污区域 | 存在大量污水排入河流的主要住宅区、养殖区、工业区域附近 | | 2 | 支流汇合口 | 主要支流汇入口和进入后与流域本身完全混合处；入江海的河口处 | | 3 | 水力波动区域 | 主要支流汇入口和进入后与流域本身完全混合处；入江海的河口处 | | 4 | 主要出入口 | 河口、湖泊、水库的主要出口和入口； | | 5 | 水功能区域 | 重大水力设施区域、水资源集中的流域、主要风景观赏区、水上娱乐区； |   水质监测频率除参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规定外还应结合相应水体实际情况，夏天或换季时期可适当缩短检测时间间隔。  2.6.3 水质监测机构应科学分析获得的水质数据，严格按照要求编写水质监测报告，系统归纳分析黑臭水体治理过程的水质变化规律，做好相关记录台账，确保检测数据的可追溯性，为第三方评估或专家评议提供有力依据。  **3.长制久清评估**  **3.7 长效机制建设要求**  3.7.1 政府应建立长效保持机制，落实水体后期维护单位及其责任，合理划分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及部门间的协调合作机制，制定绩效考核方案。  3.7.4 应重视公众参与对于长效保持的作用，将公众参与和监督作为落实黑臭水体长制久清的眼睛，推进信息公开，引导公众参与，把社会监督和公众参与力度作为政策机制建设评估的主要内容之一。可颁发系统的公众参与法规和详细可操作文件，考虑不同治理阶段、不同社会主体的特点，推动全过程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及时公开水体信息、整治工作内容、责任部门权责，定期向社会发表整治情况，提供公众举报电话及公众举报平台相关途径，并对公众举报予以及时回应。 | | | | | |
| 5、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 | | | | |
| 无 | | | | | |
| 6、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 | | | |
| 无 | | | | | |
| 7、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 | | | |
| 无 | | | | | |
| 8、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 | | | | |
| 应在颁布并贯彻实施前及时在公众媒体、行业内部及主管部门相关信息平台上公开宣传，引起黑臭水体整治及评估相关企业及社会公众的了解与重视。使相关企业能够积极主动地学习标准、参加培训、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对标标准要求，认真准备贯彻实施。  编制单位应对标准内容开展宣贯工作。  一、宣贯对象  包括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和有关企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生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等。  二、宣贯目标  提升宿州市各级黑臭水体管理部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评估单位的相关人员业务水平，使管理、建设人员能够正确理解和熟练使用该标准，进而顺利开展黑臭水体整治评估工作，  三、宣贯步骤  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1.宣传发动阶段。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宣贯组织机构，制定宣贯实施方案，召开宣贯专门会议，安排部署宣贯工作，印制本行业领域相应的宣贯材料等。  2.组织宣贯阶段。按照本单位宣贯方案的要求，采取网站宣传、专题会议及专项培训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地方标准宣贯工作，确保宣贯对象全覆盖，宣贯内容全知悉。  3.全面落实阶段。将地方标准宣贯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督查，并加大督查结果运用，确保本标准能够全方位贯彻落实。  四、宣贯方式  一是利用网络宣传。充分利用本地区、本系统的杂志报刊、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资源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的宣传报道。  二是召开学习宣传会。通过举办研讨、经验交流、辅导讲座、专家授课、对标学习等宣贯形式，全面系统组织学习。  三是开展相关人员培训。要对各级市政管理、设计、建设、施工人员开展自主培训，使相关人员理解标准内容，能够正确理解和熟悉使用该标准。 | | | | | |
| 9、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 | | | |
| 无 | | | | | |
| 10、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 | | | | |
| 无 | | | | | |

1. 没有的请填写“无”。